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金牛辖区主要河渠水质监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饮用水源专项监测服务外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中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15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

明函》。

(3) 联合体参加的，应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，非联合体参加的可以不填写正文中“2.”的相关信息。

(4)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，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